

当心！网红直播有“李鬼”出没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许贤贤

随着电商的发展，“网红”直播直播带货成为一种流行的营销方式，不少消费者习惯于被网红种草，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一些“李鬼”也窜进了网络直播带货大厅，使一些消费者不幸中招，蒙受了不小的损失。日前，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就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销售假冒“迪奥”“香奈儿”“LV”等品牌包、香水、口红的刘某、敖某、金某、谭某、李某、陈某等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2019年10月，刘某、敖某、金某三人从事服饰销售的生意，但是他们销售的却不是一般的服饰，而是冒充奢侈品牌的假货。一开始，三人只是在实体店或借助微商销售。2021年2月，为了抓住“商机”，刘某、敖某找到谭某、李某直播团队帮助他们卖假货。为遮人耳目，逃避淘宝平台监管，他们的作案手段十分隐蔽。销售的假冒奢侈品有着奢侈品牌的专有设计和图案标识。主播谭某将品牌Logo遮挡，不

提及品牌名称，而是用一些具有极强指向性的奢侈品牌或款式的代号推荐商品。供应商家也会对这些假货制作相应的款码，并将款码显示在产品链接中。直播过程中，团队客服会在粉丝群发产品对照表，对照表中详细描述每个款码对应的商品，且每件商品都有带品牌Logo的图片。商家一般不会只请一个主播给他们销售假货，为了区别不同的直播团队，他们会在商家链接前加上直播团队的名字，并据此结算主播佣金。

案发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认定：刘某、敖某通过直播销售假货470余万元。其中，谭某、李某直播团队帮助其销售420余万元。公安机关在刘某等人处查获尚未销售的假货价值54万余元。进一步的审查认定，在深圳市组建建寺供应链的陈某也与谭某直播团队所在的直播公司“合作”，以同样的方式直播销售假货，共计销售假冒香奈儿、LV等品牌商品440余万元，尚未销售价值4万余元。供应商家也在另行追责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

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日前，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建议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直播带货也不是法外之地

□贺莺

当下，边看着网红直播，边下单购物成为许多人，尤其是年轻人的一种消费常态。网红经济的兴起，一些网红依靠自己庞大的粉丝团体，与商家接洽可拿到低的折扣成本，使得自己的粉丝能在他们直播间，买到低于市场价同类商品。

然而，一些网红为了追逐高利润与商家勾结，利用粉丝的高粘度，采用欺骗的手段，销售品牌“假货”，使一些消费者不幸中招，蒙受了不小的损失。为此，消费者在消费的时候，要擦亮眼睛，不要贪慕“大牌”，对直播带货盲目追捧，一定要理性消费，无论营销方式如何花样

翻新，都应增强真假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对网红介绍的商品，要货比三家，别被网红带货直播忽悠。一旦被假劣商品所骗，要积极举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另外，对带货网红来说，也要做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社会影响越大，守法责任越重，直播带货应主动地替消费者“把关”，不得与商品经营者和其他促销人员狼狈为奸，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要知道，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善意执行保障权益 历经十年还款结束

本报讯(陈怡 谢勇)一番从泛黄到洁白的收条，一面充满感激之情的锦旗，一张满意又肯定的笑脸。日前，在最后一笔执行款到位之日，丹徒法院执行干警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顺利执结。申请人也将一面写有“执法为民、十载功程”的大红锦旗送到了他手中。

2011年6月，丹徒法院宝堰法庭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经审理后判决被告江某归还原告孟某15万元。但江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孟某申请强制执行。起初，被执行人自称无经济能力还款，执行干警准备采取冻结工资卡、拘留15日等强制措施。但在与其父亲的交流谈话中，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进入社会参加工作没多久，若采取一些强制手段，可能会对年轻人的工作和生活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于是，执行员积极组织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当即还款一部分，剩余款项由被执行人每季度还款3300元，分10年还清。

此后，法院收到了来自被执行人江某的第一笔分期还款，并交给了申请执行人孟某，由其出具了第一张收条。在之后的时间里，执行员坚持每季度关注该笔执行款的给付，并在江某未主动履行时予以督促。直到10年后，最后一笔案款执行到位，该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仅因一句口角 打断他人鼻梁

本报讯(张晋铨 谢勇)“我只是试踩检查刚浇的水泥路面，哪知竟会闯下这般的祸事。”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水泥工人杨某懊悔不已。只因一句口角，冲动之下杨某竟一拳将他人的鼻梁打断。日前，扬中市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2020年12月底的一天，由于刚下过一夜的暴雨，扬中市为民巷口刚浇的水泥路面上还满是积水。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水泥工人杨某对路面进行了试踩检查，准备进行第二次磨平加固。当杨某走到一家小餐馆门口时，这一幕恰巧被老板陈某撞见。

陈某以为杨某是故意找茬损坏路面，且看到自家店门前未干的水泥路面上已经踩出好几个脚印，立马上前制止杨某的行为。杨某见陈某气势汹汹的样子便向其解释自己就是浇筑路面的水泥工，踩水泥只是为了确认路面是否干透。然而气头上的陈某并没有理会杨某的解释，还是一路尾随并不停地碎碎念，被搅得心烦意乱的杨某操着家乡话嘟囔了几句。也正是因为这几句含糊不清的外地方言，让陈某觉得杨某是在用家乡话骂他。于是，杨、陈二人便爆发了激烈的口角，怒火一下子冲昏了杨某的大脑，他抬手一拳便打在了陈某的鼻梁上，顿时鲜血直流，惊慌之下陈某选择了报警。

经鉴定，陈某的左侧鼻梁骨折，鼻中隔骨折，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案发后杨某积极赔偿了陈某的经济损失，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法院审理，杨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受赠财产却不赡养父母 法院判决：撤销赠与！

本报讯(许程凯 谢勇)赡养老人本是每个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老人担心晚年生活得不到很好地照顾，会选择提前将财产赠与子女，但纠纷也随之而来。日前，丹徒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子女受赠财产却不履行赡养义务，父母要求撤销赠与的案件。

张老与辛老共有子女三人，分别是大儿子张某某、二儿子张某某和女儿张某某。2019年12月，张老与辛老向张某某、张某某各赠与款项32000元。2020年，近八旬的张老两次因病住院治疗，但受赠的两个儿子既未前来看望、照顾，也未为老人支付医疗费。两位老人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对张某某、张某某的

赠与行为，并返还赠与的款项。

庭审中，大儿子张某某同意返还父母赠与的款项，但小儿子张某某不同意返还。张某某认为，自己没有对父母不闻不问，也没有不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父母有失地农民的养老金和残疾人低保，完全有能力支付医疗费，也正因为有经济能力才从积蓄中拿出一部分赠与两个儿子。但是，张某某并未举证证明其对父母已经尽到赡养义务。

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家庭和谐稳定，承办法官胡勇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工作，仔细释法明理，调和亲子关系。但最终原、被告仍意见差距较大，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赠与人有扶

养义务而不履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该扶养义务包括对长辈的赡养。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上要求，更是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两被告作为子女均有义务向父母提供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但张某某、张某某二人在接受赠与财产后，对其父亲的医疗费用并未及时支付，反而针对医疗费用的给付与张老对簿公堂，且二人亦没有证据证明对张老及辛老履行了赡养义务。故张老及辛老有权撤销与两个儿子之间的赠与协议。

最终，丹徒法院判决：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协议，张某某、张某某分别向张老及辛老返还其接受赠与的32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大市口街道古城社区

“古城议事”进网格 法治保障零距离

本报记者 笪伟
本报通讯员 陈经纬 袁珊

有事好商量，“援法议事”能解决，是近年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新探索，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新举措。记者日前了解到，大市口街道古城社区在服务民生、社区治理中依托“古城议事”平台，坚持遵循“有事好商量，援法能解决”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通了一条社会和谐共治的新路。

解决民忧大难题
“古城议事”献计策

古城社区花山北支路两侧的68棵梧桐树生长茂盛，带来遮挡阳光、落叶堆积等一系列问题，极大影响了居民的日常生活。由于是老小区，无物业管理，种植单位也未移交，修剪树木费用预计需要近7万元，没有资金支持，大树成了附近居民们“绿色的烦恼”。为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这个突出问题，古城社区组建由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居民代表等法治人才结合的专业型“援法议事”队伍。古城社区通过“有事好商量，援法能解决”这一工作举措，牵头搭线、带队走访，一次次咨询专家，倾听各方意见，商讨方案，同时联系相关单位，合理规划施工区域，保障施工时车辆、房屋不受损害。最终，在古城社区“援法议事”队伍的多次协调下，成功解决了居民们“绿色的烦恼”，群众对此赞不绝口。

弘扬文明新风尚
“古城议事”助规范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群众文明生活的理念越来越强，原先的“居民公约”内容滞后、可操作性差，已无法满足当前社会的发展要求，为此，社区开展集民情、征民意、聚民智，利用“援法议事”平台，对居民公约修订稿的内容、合法性、宣传形式、监督反馈等方面开展议事协商，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可行



社区及时处理老旧小区危墙，排除安全隐患。陈经纬 袁珊 摄

的居民公约。“小区遛狗不拴绳安全隐患大，我建议加一条文明养犬公约。”在居民公约“大家谈”的会议上，古城社区第二网格志愿者朱延亮提出了这样的建议，他的这一提议得到在场人员的一致支持，随后“援法议事”成员张浩律师根据大家提出的意见给出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指导。

打造治理新模式，
“古城议事”显实效

社区网格员在日常走访排查“必修课”上，古城社区第七网格员邓荣才发现，花山湾二区8号楼出入口围墙由于墙体年久老化等原因，墙体出现破损、严重倾斜、砖头脱落等问题，若不及时修复，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为尽快修复围墙，还居民安全出行环境，网格员立即拉起了警戒线，现场还安排了志愿者，提醒来往的居民注意安全。同时，网格员将该情况反映至社区书记，社区书记迅速联系了分管物业的大市口办事处副主任张丽君，张丽君到现场查看后立即召开“古城议事”会，并现场制定解决方案。在“援法议事”成员的监督下，经

过一天的加紧施工，一堵结实、美观的围墙出现在了居民的眼前，看着新砌好的围墙，小区居民高兴地说：“这下不仅美观，大家出行和停放车辆也更加安全了，感谢社区为大家做了件大好事。”

古城社区党委书记李桂花向记者介绍，自“援法议事”工作开展以来，社区开展各类“援法议事”活动50余次，运用法治思维方式解决群众“烦心事”20余件。通过打造“古城议事”援法议事客栈，居民议事“说事点”“法润民生微信群”社区网格调解等渠道，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援法议事”活动，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烦心事”，社区和居民逐步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目前，古城社区组织老党员、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等参与议事活动，“援法议事”队伍呈现多元化，充分发挥“援法议事”工作机制取得的成果，在这一过程中不仅提升了基层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事务的意识和能力，更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进程提供了大力支持。

财迷心窍开设赌场 仅五天发财梦破灭

本报讯(王遵禄 刘祥 谢勇)为了赚“大钱”，句容一男子施某伙同朋友高某预谋开赌场，谁想，在经过“精心准备”开业仅5天就被查处。日前，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依法对施某、高某提起公诉。

施某没有正当职业，为了快速赚钱，他想到了一个生财之道——开设赌场。为了把赌场开起来，尽快实现“发财梦”，施某可谓是“煞费苦心”，也花了不少“成本”。在今年3月，他就开始为开赌场做准备工作，找到一处离市区较远、并且停止运营的农庄，以3万元一年的租金租了3年。场地租好之后，施某就在网上找到生产游戏机的商家，花了3万余元从网上订了3种游戏机共6台。因人手不够，在开业之前，施某还找到高某，让其在赌场里

上班，每月付工资并且还承诺给干股。高某看到农庄比较大，也比较偏僻，想着应该不容易被查到，加上自己又没事干，并且也不用投钱，于是便答应了高某。

为了“安全”，施某还在农庄安装了不少监控，一旦有警察过来，就能及时地发现。经过一个月的“精心”准备后，赌场在4月初开始营业。为了拉“客人”，施某还通过承诺给“手续费”“服务费”的形式，吸引“客户”带朋友到赌场来赌博，并且在刚开业期间，还送一定金额的“分值”给“客户”。

做着发财梦的施某还没尝到“甜头”，赌场开业5天还没盈利就被警方查获。经鉴定，赌场内的捕鱼机、押分机均为赌博性质的游戏机。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妯娌相约偷盗超市 侥幸几次终落法网

本报讯(黄馨叶 李旭 谢勇)儿子带走了超市未付钱棒棒糖回家，营业员却没有发现，“90后”宝妈小夏动起了歪脑筋，给孩子做了错误的示范，还因此获利。日前，小夏、小蔡妯娌两人因涉嫌盗窃罪被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我家宝宝从超市拿了一个棒棒糖，营业员没有发现，我们就觉得这家超市里的东西很容易偷，也想节省开销。”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小夏懊悔不已。

今年7月初的一天，小夏带着儿子去逛一家刚开业不久的超市，结账回家后发现儿子口袋里多了一个棒棒糖，便问儿子是不是他从超市带出来的，儿子害怕不肯出声。小夏猜想可能是儿子在她挑选东西的时候，顺手放进包里的。恰巧小夏的弟媳小蔡来做客，小夏就把刚刚的事情跟小蔡讲了，小夏觉得可以利用超市营业员的疏漏“顺走”

一些日常用品来节省日常开销，没想到与弟媳小蔡竟一拍即合。

于是，在7月3日晚上8点左右，小夏和小蔡两人带着孩子去超市购买日用品，小夏看中一款防雨晒鞋，便和小蔡说我们一人拿一个吧，说着就各自拿了一个放进自己的口袋里，随后她们还挑选了一些别的商品，拿到收银台结账，战战兢兢的两人走过报警器的时候，发现报警器并没有报警。之后，两人逛这家超市的时候，看到自己想要的平时舍不得买的化妆品，以及小日用品时都会放进自己的手提袋里，混带出超市。

经审理，被告人小夏、小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财物，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两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已赔偿被害单位的损失，可予以从轻处罚。小夏作案4次承担犯罪金额1377.91元，判处有期徒刑2000元，小蔡作案5次承担犯罪金额440.8元，判处有期徒刑1000元。

外嫁女一律不享受本村待遇？

法院：户籍未迁出，且在本村有承包经营的土地，应享受相关权益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家住句容某村的女子经某与外省的张某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出嫁后，经某的户籍未迁出。其间村委会将土地发包给经某家人，承包方式为家庭承包。2019年11月，因高铁建设需要，经某一家的承包地被征用，并给予相应补偿。经某及子女要求享有村民同等待遇并获得土地补偿款。而村委会则认为，根据村民集体制定的村规民约，外嫁女一律不得享受本村待遇，经某已外嫁所以无法享受土地分配款的请求。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原告经某系句容市某自然村的村民。2011年3月原告与外省某村村民张某结婚，婚后生育原告张某某、张某某，均落户在句容市某自然村X号。原告经某的户口未迁出。期间，句容市某自然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发包给经某一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的承包方代表为经某母亲周亚萍，家庭成员有次子经某某家、次女经某某、外孙女张某某等，承包方式为家庭承包，承包期限为1998年12月至2028年12月止，承包土地面积8余亩，有4块地。

2019年11月，因建设沿江高铁，被告某村所在区域的土地被征收，并给予土地补偿费；每人土地分配款为1.1万余元。2018年9月村全体成员(户主)讨论决定，外嫁女一律不得享受本村待遇。经多次协商无果后，经某及子女遂一纸诉状将村委会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配土地征收补偿款3.5万余元。法院另查明，原告经某户口没有落在男方所在地，没有享受到任何福利待遇(包括田亩分配)。

法院审理认为，农村集体土地是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作为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集体土地形成与集体

经济成员的个人劳动或贡献没有关系。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给予土地补偿金，是对具有该集体成员资格的全体村民的补偿，是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而产生。三原告的户籍登记在被告处，属于家庭承包户周亚萍的家庭成员，在被告处承包经营的土地，应当享受该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分配款。

法院依据相关规定，认为经某及子女户籍未迁出，且在本村有承包经营的土地，应享受相关的土地分配款，于是判决支持了经某及子女的诉请。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适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款。但该村规民约不得逾越法律规定，土地补偿费的分配应是平等规定，凡被征地所在村的村民只要其具备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都应平等地享有分配份额。故只要户籍在本村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即使是“外嫁女”，应同本村村民一样，具有参与土地征用补偿款的分配资格。